

关于召开 2018 年清明节前安全会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清明节将至，为了保障校园良好的生活工作秩序，为杜绝安全隐患，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认真抓好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杜绝各种安全事故发生。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对学生心理健康、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矛盾、宗教渗透、宿舍消防安全等安全隐患排查。
- 2、请各学院结合本学院和本班实际对师生进行一次人身安全、交通、防盗、防骗、防食物中毒、防网贷、反恐怖主义和邪教、禁毒等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师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
- 3、加强学生防溺水教育，没有签订防溺水承诺书的班级，请在 4 月 10 日前完成签订工作。
- 4、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不晚归，不喝酒酗酒，不寻衅滋事、不惹事生非，遇事切忌和别人争强好胜，夜间不在校园四周游荡、大声喧哗，遇到异常情况、紧急情况请及时到门卫室报案或拨打 110 报警。
- 5、请同学们提高防骗意识，无论是在学校、外出、旅游和回家时不和陌生人搭话，不轻易相信 QQ 微信上好友借钱、不泄漏个人信息，不喝陌生人送的饮品，不抽陌生人敬送的香烟，以防受骗上当。通过微信公众号钱盾下载钱盾 APP 以保障资金安全，如遇到电信网络诈骗请拨打电话 96110 进行咨询和举报。

6、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严禁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回家、旅游、外出，不乘坐无牌、无证经营、超载车辆；不乘坐黑的、摩的；加强创建文明城市教育，教育学生一定要把摩托车、电动车停放在划有停车位的位置。

7、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排除安全隐患，杜绝火灾事故发生。严禁损毁消防安全设备；禁止在学生宿舍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饭锅等大功率电器以及蜡烛等可能引发火灾的器具。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清明节期间请文明祭祀，发现火情拨打 12119。

8、请同学们务必加强财物安全防范，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现金和贵重物品，现金等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如离开宿舍外出要切断电源、水源，确认安全，关窗上锁后方可离开宿舍，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9、请各二级学院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于下周五(4月13日)前把3月初和清明节前开展安全教育情况分别选取部份班级召开主题班会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到安全保卫处。

普洱学院安全保卫处

2018年4月2日